

為 著 咱 將 來 ， 全 民 反 賄 選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選 舉 公 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區 域 選 舉 候 選 人										
選 舉 區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屏東縣第一選舉區	1		廖婉汝	49年1月2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車城國小。 道明中學初中部。 高雄女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第二、三屆國大代表。屏東縣婦女會理事長。青溪婦聯會屏東縣支會主委。屏東縣女童軍會理事長。屏東縣掌天青年自強協會理事長。屏東縣工業會顧問。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會屏東縣會長。	一、推展「養生長壽村」新興產業。積極促成屏東養生村具體區位，研發新進之銀髮服務項目與商業模式。 二、規劃開發賽嘉高空娛樂休閒新興事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俯瞰設施，發展高空休閒產業如輕航機、跳傘、熱氣球。 三、加速完成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鹽埔交流道，增加屏東市與鹽埔鄉民眾進出國道三號之便利性。 四、國道十號延伸至新威大橋第三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以疏解屏東地區（里港、高樹、鹽埔）省道交通壅塞問題。 五、興建高雄—屏東第二條快速道路，提昇農業生物園區交通之便利性。 六、規劃設置多國語文之公路、街道及景點指示標誌，強化屏東觀光「以客為尊」的遊客服務。 七、串連屏東各鄉鎮遊憩地點，結合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協會，共同開創觀光產業，鼓勵年輕人回鄉就業。 八、強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功能，擴充軟硬體設施，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提高屏東農業之國際能見度，帶動屏東高科技農業發展，配合國家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周邊發展為二、三級產業核心地區。 九、建設潮州交通建設為屏東與恆春半島間的交通樞紐，並為東進東台灣的入口。 十、行銷客庄文化意象，規劃客家文化、產業深度旅遊路線，吸引業者投資客庄觀光產業。積極爭取中央資源，加速在地客家生活環境與傳統生活空間營造，形塑客家新形象商圈。
	2		蘇震清	54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屏東科技大學農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畢。	民進黨第七屆全國黨代表，民進黨第十四屆中央執行委員，蘇嘉全立委辦公室主任，屏東縣中央獅子會理事，屏東縣議員第十五屆，十六屆，立法委員第七屆，立法委員第八屆（現任）。	一、力拼首次國政黨輪替，共同捍衛國家尊嚴民主價值。 二、推動穩健農業，推動對地補貼與農業保險制度。 三、推動安全農業，落實農產溯源制度，重振食安信心。 四、推動強勢農業，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升級，型塑農業生技產業聚落。 五、推動十年長照2計畫，打造社區型長照醫療系統，提供在地老化的安心環境。 六、推動合理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支持女性充份就業。 七、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和創業機會。 八、檢討國政政策與資源分配，加強客家與本土人才培育。 九、建構屏東鐵路網，建設南二高至新威大橋快速聯絡道。 十、推動屏東海洋觀光休閒產業，開發多元觀光漁港。 十一、推動美學體驗，活化藝文場館，鼓勵青年創意開發屏東特色人文產業。 十二、重視動物權益，落實源頭管理，改善流浪犬貓收容與認養作業，強化相關動保措施。
屏東縣第二選舉區	1		鍾佳濱	54年2月23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 屏東高中 明正國中 仁愛國小	屏東縣副縣長 第三屆國大會代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參事 紙風車劇團顧問 萬年溪保育協會 屏東縣台大校友會理事長 廢除刑法100行動聯盟 野百合世代學運領袖 核四公投千里苦行執行秘書	三大目標：「留縣升學、返鄉就業、在地安養」 十大作法： 1.爭取中央資源，將萬年溪環境營造延伸到底蛇溪，打造水岸廊帶。 2.推動臺鐵捷運化沿線土地再生，帶動屏東車站附近舊有商圈活化。 3.加速大武營連建，結合鐵路高架後商圈活化及水岸廊帶，構築屏東市綠色劇都心。 4.推動縣路設置國際運動春訓基地。 5.利用旅遊觀光串聯六堆各聚落文化與環境特色，強化亮點、相互加成。 6.發展萬丹畜牧、紅豆等特色農業，結合屏東—東港高屏溪畔水岸自行車道，發展觀光。 7.爭取中央技術資源，建構南台灣綠色重鎮，建構完整綠能產業鏈，創造綠色就業機會。 8.要求中央調整教育資源，強化國中以上技職教育，以銜接本縣國中開始之職業陶冶、適性輔導政策；並提升在地高等教育，讓年輕人可以留縣升學。 9.爭取中央級醫療資源，改善屏東醫療環境。 10.爭取中央資源，利用公私有建物，廣設高齡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幼中心。
	2		王進士	37年9月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前進國小 明正國中 省立屏東高中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記者、屏東市第13、14屆市長、第七及第八屆立法委員	一、持續爭取興建屏東市到高雄市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 二、爭取藝文下鄉，推動屏東演藝廳與高雄衛武營藝文中心組藝文大聯盟，有效運用藝文資源。 三、配合屏東市、萬丹鄉、麟洛鄉各公所基層建設規劃，爭取中央相關單位經費支持，促進地方交通、農業、經濟、教育、藝文、社區等建設發展。 四、持續監督台鐵鐵路高架化後落實捷運化，做到準點、舒適、班次密集，讓民眾來往更便利。 五、強化農路、水路、技術改良、行銷創新、社區營造等農村建設，讓農村由再生走向優化，實現富麗生活。 六、持續協助觀光產業，整合開發景點、文化、美食等新亮點，帶動旅遊經濟。
屏東縣第三選舉區	1		黃昭展	45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園鄉鹽洲國小。 新園國中。 高雄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228守護台灣南區召集人。高雄市朝陽扶輪社創社社長。曹啟鴻縣長競選總部、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潘孟安立法委員競選總部、潘孟安縣長競選總部屏東地區後援會總會長。	六大政見： 1.致力於公平正義，全國老人年金一致化。 2.合理檢討區域計畫法，活化民間土地。 3.活化鹽埔漁港特定區，創造周邊鄉鎮的經濟價值。 4.墾丁國家公園管制區應分級管理。 5.加強屏東交通動線，以利區域平衡發展。 6.台糖土地應擇還給地方政府。 一個中心思想 台灣前途「住民自決」。台灣的國家定位和前途走向，由全體2300萬人民決定。任何政治團體的主張和口號都不能越俎代庖。 兩項主張 1.非核家園。主張台灣，盡快逐步成為非核家園，全力獎助發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等綠色能源，打造台灣成為綠能低碳國度。 2.兩岸事務官方對話。主張兩岸事務和議題由台灣和中國的官方對話協商、議定，不必再透過民間組織。
	2		張兆陽	46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屏東縣東港水產高職輪機科畢業	屏東縣東港鎮眷村文化暨生態保護協會理事長	爭取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一、在「一國兩制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政治談判，以確保台灣人民永久的和平安定，並以而產生的「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1.發行由大陸國營企業認購的「和平公債」，所得用來： (A)保障我們軍、公、教、勞、農、漁等的退休權益，以確保大家辛勞一生退休生活無虞。 (B)負擔每個家庭育嬰、幼教、安親、國小直到國中畢業全部費用，以解除年輕家庭的生活壓力。 2.促使台灣農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份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及住房問題。 二、打破立法院黑箱作業，建立立法院新秩序。 三、終結教改亂象，恢復聯考制度，使每個人無論貧富，都有公平升學的機會。 四、照顧新住民、原住民、弱勢團體，爭取陸配及外配應有同等的國民權利。 五、眷村文化是延續國共近代史的見證，應予保護原地，原眷戶居住權利，堅決主張共和新村納入文化保留區。
屏東縣第三選舉區	3		莊瑞雄	52年04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第八屆立法委員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評鑑最優秀立法委員 律師 民進黨發言人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第十三、十四屆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 第十、十一屆台北市議員 全民監督黨業聯盟執行長 中選會巡迴監察員 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 台灣國家山岳協會理事長	一、專業、專職、親自服務 發揮律師專業，堅持擔任專職立委，每周固定時間親自服務，謹守監督政府、為民把關職責，完全利益迴避。 二、強化交通建設、行銷觀光產業 1.持續爭取台鐵恆春支線、潮東段電氣化工程建設，活化恆春機場，建構屏東地區海、陸、空交通網絡。 2.行銷各鄉鎮特色漁產，推廣各農村特有農產，推展農漁村觀光旅遊，發展海洋休閒觀光產業。 三、保障農漁民權益、健全農漁業發展 1.爭取漁汛期間，海巡署偕同國防部擴大護漁，確保漁民正當捕漁權及人身安全。並要求健保署針對未收到外籍漁工健保卡之漁船主，暫緩繳納健保費並撤回法院執行。 2.爭取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病蟲災害補助，並將農作物納入保險，保障農民權益，健全農業發展。 3.爭取河川排水工程建設，配合縣府整治河川、整合防災，繁榮水岸發展，發揮海洋經濟力量。 四、打造優質教育、增加醫療資源
	4		許謹如	60年12月29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輔英科技大學二專畢	現任後備指揮部績優顧問 金台灣廣播電台 台長暨常務董事 東森多媒體 製作及主持 社區大學講師 各大專院校客座講師 專科護理師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MBA) 管理研究所	1.爭取台灣鐵路到恆春 2.打造聖淘沙 3.全國旅遊快速道路 4.加速開發大鵬灣 5.推動在地農產行銷 6.推展休閒產業 7.強力監督台電核三廠 8.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9.高雄捷運通到東港 10.維護海洋資源與漁業權 11.保障漁民捕魚權
屏東縣第五選舉區	5		丁勇智	59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自由台灣黨	潮州高中畢	蘇嘉全貼身助理 潘孟安縣長選舉枋寮鄉副總幹事 蔡英文、莊瑞雄 2016 總統選舉枋寮鄉副總幹事	1.台灣民族獨立 2.住民自決建國 3.打破司法獨裁 4.推動原民自治 5.申請入聯合國 6.環境世代正義 7.紮根台灣文教 8.強化在地經濟 9.建立社會公益 10.確立性別平權 11.終結媒體壟斷 12.落實直接民主 13.改善醫療制度 14.推廣體育運動

全 民 動 起 來 ， 反 賄 為 將 來

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24小時免費電話) 撥通後再按 4

人人扮青天，家家反賄選